



“这五年是我梦想实现的五年，看着我热爱的这一片土地变得越来越好，就是我这18年来最大的欣慰！”从事绿化工作18年头的民营企业家乔正祚说道。

西宁市大南山绿色屏障生态建设区之一的曹大坡是乔正祚承包的荒山，他对18年前开始荒山绿化的日子记忆深刻，“1999年承包这片荒山的时候，这里没有道路和台阶，徒手爬到山顶都很困难，我和工人们每人抱着像手臂一样粗的树苗，早晨从山下出发，中午才能爬到山顶。就这样每天抱两棵，挖坑、放苗、埋土、浇水……”

如今的曹大坡，绿树葱郁、生机勃勃，一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融融景象。可18年前的曹大坡是一片不毛之地，没有植被覆盖的山体经过风吹日晒，岩石裸露、砂砾遍地、土地贫瘠，想在这里绿化造林，真的是极大的挑战。

当时乔正祚65岁的父亲也在荒山顶搭起帐篷，指挥前来帮忙的乡亲们修路修渠，植树造林。

在曹大坡上搞绿化，光靠艰苦奋斗是不行的，更要靠科学技术，乔正祚说：“刚开始没什么经验，种植的树苗成活率很低。后来我翻阅了好多书，也请教了很多专业人士，慢慢地学会了如何科学、专业地造林。”

乔正祚回忆起绿化工程最初的阶段：“当时挖坏了860多把铁锹，拉坏45辆架子车，就连推土机都推坏了很多台。”正是最初基础设施的不良状况，让乔正祚下定决心投资修建道路，改建水管网、提灌站等基础设施。先后修建宽4.5米的环山水泥道路11公里、山坡西面宽7.5米的上山水泥道路2.3公里、后山简易砂石道路17公里。

作为拉开荒山搞绿化的民营企业第一人，

我拥有 一座『绿色银行』

梦求绿色
乔正祚

■文/图 本报记者 崔宁宁

乔正祚18年的努力也是收获满满。经过18年不间断的组织实施，共投资8000余万元，栽植云杉、油松、青杨、丁香等各类苗木260余万株，除沟壑、陡坡等不宜造林地外，基本实现区域内土地造林绿化，林草覆盖率已经达到77.9%，彻底改变了原先土地荒芜、岩石裸露的面貌。

如今的曹大坡，绿树蓝天，空气清新、气候湿润。看到这些，乔正祚说：“我们的努力见了成效，所以近五年来，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巩固和保护绿化成果。”据乔正祚身边的工人说，乔正祚凌晨三时前几乎没有睡过觉，长期住在山上，越是节假日，他越是忙碌。尤其在除夕、清明等上坟祭祖野外用火现象较多时，护山的任务成为重中之重。每每此时，乔正祚带着他的护山小分队穿梭于山林之间。他说：“冬天干燥，怕山上起火，有时候半夜还要去巡逻，冬天护林的任务是一年中最重的。”

乔正祚说：“很多人都说我是神经病，就这么将钱扔进了不毛之地。他们不懂，我曾经拥有过金钱，拥有过财富，但是我懂得什么叫‘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我是土生土长的农民，喜欢土地、热爱生态，把钱投到这里，让荒山绿起来就是我的梦想。其实现在的我是最富有的，因为我现在拥有一座‘绿色银行’，拥有一片绿树和蓝天。”

乔正祚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不仅南北山的绿化搞好了，整个青海省的生态环境都有了很大改观。“近几年，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咱们省的环保意识也明显提高了。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生态环保和荒山绿化的重要性，并且加入到我们的队伍中。队伍壮大了，那咱们省的绿化事业肯定能更上一层楼！”

乔正祚说：“既然我走上了荒山绿化的这条路，就会一如既往地坚守在绿化战线上。”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青海景丰矿业有限公司、张茂荣(身份证号:330327*****0336):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与被告西宁福归商贸有限公司、青海景丰矿业有限公司、张茂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执行人李琼与被执行人张林旺、王正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对被执行人张林旺的位于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18号5号楼2单元261室房屋已进行评估、拍卖，但因三次拍卖都流拍，后进行变卖无人接收，现申请执行人李琼在第三次流拍的价格600372元同意接收该房屋，以抵销所欠申请执行人李琼的执行案款，2017年7月20日我院在被执行人所有的该房屋张贴了腾退房屋的公告，同年9月15日我院进行强制腾退房屋，发现该房屋中有被执行人的部分家具和生活用具，现该房屋已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李琼，被执行人在30日内将房屋内的物品全部搬出，逾期后果自负。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庆烈(身份证号:510902197005170898):

本院受理原告西宁市城西盛达水产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青海永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子明诉被告青海永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荣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一审审理终结。原告梁子明不服本院作出的(2017)青0102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案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海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常英与被告林海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青0104民初1117号民事判决书。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彭家寨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碧蔓、田茂申、李小设:

本院受理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碧蔓、田茂申、李小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01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如下：一、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偿款8604897.69元，支付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月6日利息40156.19元，2017年1月7日以后的利息以实际欠付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承担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支付律师费83975元；二、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款项的范围内对被告田茂申提供的抵押物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660102号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村观澜湖·翡翠湾六期4型115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茂申、李小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2903元，由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茂申、李小设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碧蔓、田茂申、李小设:

本院受理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碧蔓、田茂申、李小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01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如下：一、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偿款8278400元，以实际欠付代偿款82784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承担2016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并承担律师费82335元；二、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西宁市城东区花园南街1号1号楼1-1007室，证号为宁房权证城东区字第137241号的房产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8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田碧蔓、田茂申持有被告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四、被告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茂申、李小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茂申、李小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0596元，由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碧蔓、田茂申、李小设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年10月13日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碧蔓、田茂申、李小设:

本院受理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碧蔓、田茂申、李小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青01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摘要如下：一、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偿款8754000元，以实际欠付代偿款8754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承担2016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二、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承担律师费100812元、财产保全担保费24226.34元；三、被告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碧蔓、田茂申、李小设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认的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碧蔓、田茂申、李小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四、驳回原告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按《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1600000元；要求被告田碧蔓、田茂申按照《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1600000元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447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青海盛圆珠宝有限公司、青海亨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青海格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田碧蔓、田茂申、李小设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13日